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通告

關於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取消上市地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由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的規定予以取消。

聯交所宣布，由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該公司 H 股的上市地位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的規定予以取消。

該公司 H 股由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停牌逾三年。聯交所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賦予的權力，取消該公司 H 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交所給予該公司六個月限期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若該公司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建議，其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該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9 日提交了一份復牌建議，當中涉及收購一個位於中國的礦場。2014 年 5 月 30 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而須遵守新上市的規定，並准許該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

該公司隨後終止該項收購。由於該公司未能(i)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給予期限內提交新上市申請及(ii)證明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決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的規定取消該公司 H 股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就除牌決定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維持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除牌決定。該公司其後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就除牌決定進一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裁決。因此，聯交所將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7 條，刊發公告交代聯交所裁決詳情及對該公司股東的影響。

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2015 年 9 月 8 日